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：宋瑋玲
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631

傳真：(03) 3395201

電子信箱：0410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秘字第1040003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3932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104年4至5月間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舉辦「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」3場次，請轉知活動資訊，鼓勵相關業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3月6日智著字第10416001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店家以往須分別與3家集管團體洽取授權之不便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0條之規定，指定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自104年1月1日起為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」授權利用之單一窗口，並特別於104年4至5月間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舉辦本項說明會共3場次，使各界瞭解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授權實務，歡迎相關業者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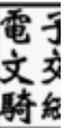
- 三、檢附報名表及活動議程1份(如附件)，相關報名事宜可逕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(<http://a>

人事室 104/03/10 11:14



10400013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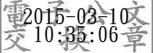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ctivity.tipo.gov.tw)線上報名，或將報名表傳真至(02)2736-5061，以利安排後續作業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第二科陳俞安小姐，電話:(02)2376-7143；E-mail:stacey00611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